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完成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和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应收采暖费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注册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完成发行，发行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 19,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80 日；次级 1,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358 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终止并完成兑付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经营及融资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本次终止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 2025 年 6 月 10 日作为兑付日，向投资人进行兑付，投资人获得全额本金及截至兑付日（不含当日）的全部收益，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于该日宣告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